

# 关于钟首凯先生捐赠设立 《新疆科技学院“剑如虹杯青年奋斗之星”奖励金》 的协议

甲方：湖南骧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首凯

地址：长沙市经开区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 A21 栋

邮编：410001

乙方：新疆科技学院

负责人：高志刚

地址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金河路 36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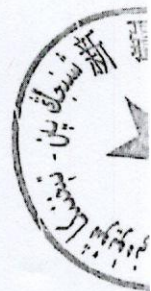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841000

为了激励新疆科技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青年教师扎根边疆、教书育人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为培养高素质工商管理人才做贡献，经中南大学罗剑宏教授牵线搭桥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肆万元人民币（¥40000.00），设立新疆科技学院“剑如虹杯青年奋斗之星奖励金”。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与权利

1.甲方向乙方捐赠肆万元人民币，（¥40000.00元），设立“新疆科技学院剑如虹杯青年奋斗之星”奖励金，分三个年度颁发；甲方委托中南大学马跃如教授、罗剑宏教授分别担任“新疆科技学院



“剑如虹杯青年奋斗之星奖励金”评审委员会主席、委员，以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该奖励金。

2.甲方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，具体按照《新疆科技学院“剑如虹杯青年奋斗之星奖励金”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## (二) 乙方责任与权利

1.乙方确保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受捐赠的全国性收款票据。

3.甲方承诺：向乙方提供的捐赠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自愿无偿原则，坚持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公益目的，非为任何商业目的，不附带条件，不影响公平竞争，不利用此捐赠资助换取乙方对甲方商品(服务)的推荐、采购及使用，不涉嫌商业贿赂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捐赠金额及支付方式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应将捐赠资金肆 万元人民币(¥40000.00)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 15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的捐赠收款票据。

乙方指定账户是：

开户名称：新疆科技学院

人民币账号：650501706086000001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



银行行号：105888000217

### 三、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### 四、协议文本及效力

(一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二)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，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、纪要、附件、洽商等形式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，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

(三)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，各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四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湖南骧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首凯

授权代表：



2024年6月26日

乙方：新疆科技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高志刚

授权代表：



2024年6月25日

6667007993

